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45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101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45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铁汉生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铁汉生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45,199,947.99	798,459,42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22,618,091.55	500,000.00
应收账款	3	150,798,447.29	168,963,633.27
预付款项	4	22,700,344.08	18,536,333.94
应收利息	5	5,267,294.99	3,023,242.6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94,351,958.44	76,999,165.29
存货	7	1,956,876,460.71	1,591,177,49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822,714,907.20	536,890,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9	586,915.31	2,314,124.06
流动资产合计		4,421,114,367.56	3,196,864,04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	1,576,390,091.02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25,591,991.36	122,744,231.8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	328,763,462.72	330,529,270.61
在建工程	14	37,065,024.63	44,099,975.9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	1,722,333.49	1,347,562.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	691,067,133.81	691,067,133.81
长期待摊费用	17	55,304,721.02	52,337,3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919,939.96	4,475,28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8,047,383.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982,061.06	2,873,114,702.24
资产总计		7,268,096,428.62	6,069,978,750.3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892,569,114.90	847,856,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	21,454,074.53	-
应付账款	22	819,306,983.22	730,630,633.72
预收款项	23	108,118,023.35	151,652,198.25
应付职工薪酬	24	31,748,532.61	63,968,646.14
应交税费	25	153,445,007.15	156,895,456.13
应付利息	26	18,629,655.62	28,469,686.2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	18,761,422.88	20,295,48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94,215,000.00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8,247,814.26	2,834,838,71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804,647,499.90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	35,275,505.00	36,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65,071.88	413,57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288,076.78	391,343,577.85
负债合计		3,348,535,891.04	3,226,182,28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	564,629,565.00	531,521,457.00
资本公积	33	2,350,432,071.03	1,404,922,347.53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4	83,399,766.53	83,399,766.53
未分配利润	35	899,818,265.78	802,496,7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279,668.33	2,822,340,286.57
少数股东权益		21,280,869.25	21,456,17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560,537.58	2,843,796,46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8,096,428.62	6,069,978,750.3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2,754,284.73	2,498,242,001.08
其中：营业收入	36	1,392,754,284.73	2,498,242,001.08
二、营业总成本		1,282,853,969.06	2,278,361,411.95
其中：营业成本	36	998,057,634.66	1,749,087,99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36,925,429.90	72,170,599.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	177,680,074.41	338,174,558.70
财务费用	39	70,943,944.50	111,500,225.21
资产减值损失	40	-753,114.41	7,428,02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1	54,180,044.78	104,315,84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7,759.55	15,345,140.89
三、营业利润		164,080,360.45	324,196,434.33
加：营业外收入	42	4,029,215.51	4,261,98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22.42	984,207.1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771,688.96	2,534,18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18.87	35,309.28
四、利润总额		166,337,887.00	325,924,243.03
减：所得税费用	44	18,662,702.52	58,184,251.21
五、净利润		147,675,184.48	267,739,9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50,490.67	268,507,595.92
少数股东损益		-175,306.19	-767,60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675,184.48	267,739,9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50,490.67	268,507,5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06.19	-767,604.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397,512.00 元。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注册地址与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

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请参阅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星河园林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姜乐来、张书、李维彬、禹润平、刘金宝、陈阳、侯晓飞、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的股权，购买价格合计 84,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6,900 万元，剩余部分 67,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84,5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16,9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81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84,500 万元。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由陈子舟和李大海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70086349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河园林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子舟出资 30 万元、李大海出资 20 万元。

星河园林设立至今，经过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河园林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东为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姜乐来、张书、李维彬、禹润平、刘金宝、陈阳、侯晓飞、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所属行业类别

星河园林属于园林景观建设行业。

（3）、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林、鱼、虫、鸟、工艺美术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基本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星河园林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及适应本公司需要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5）、法定地址与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6 房间。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东路甲 1 号。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星河园林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

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对星河园林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星河园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收购星河园林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星河园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2)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3) 本备考报表假设本附注二、1 所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假设情况如下：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向星河园林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股权，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星河园林 100% 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星河园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4)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星河园林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星河园林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收购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收购基准日星河园林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①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评估增值 17,548,656.03 元，评估增值率为 8.98%，因评估增值的存货均为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报告期内随其生长时

间的累积而增加，故假设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评估增值均发生在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748,619.72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00 元，假定 2014 年 1 月 1 日就开始确认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部分并对其按剩余年限进行折旧摊销。

(5) 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 690,957,570.95 元为购买星河园林 100% 股权的对价 845,000,000.00 元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河园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考虑评估增值资产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42,429.05 元的差额。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河园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81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铁汉生态及各子公司属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星河园林及各子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各类苗木以及景观设计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

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

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

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2) 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记入当期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

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5	0	20.00
机械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装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

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①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C、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26、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提供建造服务

A、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B、如合同约定，建设期内逐步实现的产值，发包方按约定的方式给予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一般而言，投资回报是以发包方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按固定回报率计算；

项目利息，视同项目产值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月分段”实现，按合同约定利率，对建设期内各段形成的累加产值计算项目利息。

考虑到 BT 项目工期往往受项目客观条件（如拆迁进度、发包方交付作业面的及时性）影响，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的确认时间与金额在项目前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建设期内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为“生效时点”。生效时点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认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生效时点之前形成的投资回报及项目利息，在生效日一次性确认。

序号	说明
条件 1	项目进入区域或者整体验收阶段
条件 2	一般情况下，完工进度超过 50%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

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7、政府补助

(1) 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

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9、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内 容 和 原 因	备 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 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 及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 年7 月1 日起在所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 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 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月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	---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9,980.00
递延收益		13,0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25,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税 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3%、6%、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的 0.01%、0.13% 等
企业所得税	参见本附注五-6

1、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11），“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以及财税【1995】第 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

注释>的通知》，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销售自产苗木、花卉免征增值税；

自 2012 年 11 月起，公司设计业务由营业税改按 6% 的税率征增值税。

2013 年 6 月份前，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

自 2013 年 6 月起，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7%（设计费按 6%；苗木、肥料等货物销售按 17% 征收）计缴增值税。

自 2013 年 12 月起，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自 2014 年 6 月起，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营业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 1%、5%、7% 等。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额的合计数的 3%、2% 计缴。

5、堤围防护费：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 0.13%、0.10%、0.05% 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 10,000 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 0.01% 计缴，10,000~100,000 万元按照 0.008% 计缴。

6、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25%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25%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北京博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北京星河绿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1) 2008 年 12 月 16 日，铁汉生态被认定为深圳市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31 日，铁汉生态通过复审被继续确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 24 日，铁汉生态通过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以及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4,253.57	281,006.04
银行存款	1,327,518,237.83	790,507,878.25
其他货币资金	16,867,456.59	7,670,535.99
合 计	1,345,199,947.99	798,459,420.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9,431,234.23	6,670,535.99
农民工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36,222.36	-
合 计	16,867,456.59	7,670,535.99

(3) 货币资金期末外币项目明细。详见本附注六、4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18,091.55	500,000.00
合 计	22,618,091.55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27,388.00	-
合 计	5,427,388.00	-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18,186.73	100.00%	15,319,739.44	9.22%	150,798,44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66,118,186.73	100.00%	15,319,739.44	9.22%	150,798,447.2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84,812.29	100.00	15,721,179.02	8.51	168,963,633.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84,684,812.29	100.00	15,721,179.02	8.51	168,963,633.2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965,415.12	5,848,270.76	5.00%
1-2年	37,892,856.75	3,789,285.68	10.00%
2-3年	3,673,834.06	551,075.11	15.00%
3-4年	2,749,466.60	549,893.32	20.00%
4-5年	510,799.26	255,399.63	50.00%
5年以上	4,325,814.94	4,325,814.94	100.00%
合 计	166,118,186.73	15,319,739.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401,439.58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752,998.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97,402.5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49,842.38	90.97	18,536,333.94	100.00
1—2 年	2,050,501.70	9.03	-	-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 计	22,700,344.08	100.00	18,536,333.94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无外币余额。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935,212.9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96%。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2,006,174.00	1,271,404.11
BT 项目利息	3,261,120.99	1,751,838.52
合 计	5,267,294.99	3,023,242.6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31,259.34	100.00	9,679,300.90	9.30	94,351,95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4,031,259.34	100.00	9,679,300.90	9.30	94,351,958.4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30,141.02	100.00	10,030,975.73	11.53	76,999,16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7,030,141.02	100.00	10,030,975.73	11.53	76,999,165.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730,928.21	3,436,546.41	5.00%
1-2年	14,904,914.60	1,490,491.46	10.00%
2-3年	12,648,266.84	1,897,240.02	15.00%
3-4年	3,395,172.79	679,034.56	20.00%
4-5年	4,351,976.90	2,175,988.45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04,031,259.34	9,679,300.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1,674.8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4,337,945.06	27,003,906.65
押金、保证金	55,716,364.08	55,906,795.57
往来款	3,587,452.02	3,985,859.10

款 项 性 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89,498.18	133,579.70
合 计	104,031,259.34	87,030,141.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7,124.75	1-2 年、2-3 年	5.27%	563,712.48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4.81%	250,000.00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2.88%	150,000.00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2-3 年	2.40%	375,000.0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77,652.00	1-2 年	2.29%	237,765.20
合 计		18,364,776.75		17.65%	1,576,477.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3,963,912.94	-	13,963,912.94	14,765,800.41	-	14,765,800.4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46,001,852.50	-	1,646,001,852.50	1,355,005,337.83	-	1,355,005,337.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6,900,338.77	-	296,900,338.77	221,343,340.86	-	221,343,340.86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0,356.50	-	10,356.50	63,014.50	-	63,014.50
合 计	1,956,876,460.71	-	1,956,876,460.71	1,591,177,493.60	-	1,591,177,493.60

(2) 存货中工程施工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72,307,079.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82,959,784.33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609,265,011.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46,001,852.50

(3)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本附注六、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822,714,907.20	-	822,714,907.20	536,890,635.01	-	536,890,635.01
合 计	822,714,907.20	-	822,714,907.20	536,890,635.01	-	536,890,635.01

(2) BT 融资建设工程明细：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5,544.00	89,352.0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544.00	89,352.00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5,544.00	89,35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8,323,643.20	18,961,883.01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8,323,643.20	18,961,883.01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8,742,437.00	20,811,977.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8,793.80	1,850,093.99
三、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	131,440,793.64	58,003,346.85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31,440,793.64	58,003,346.85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136,631,324.92	65,413,2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190,531.28	7,409,853.15
四、六盘水钟山大道等绿化工程	42,466,028.70	38,181,997.8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2,466,028.70	38,181,997.86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43,723,978.11	40,059,677.0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57,949.41	1,877,679.15
五、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102,752,068.28	139,436,452.5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2,752,068.28	139,436,452.57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12,219,369.79	153,007,933.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467,301.51	13,571,481.22
六、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10,748,885.82	7,230,667.5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748,885.82	7,230,667.54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1,481,204.52	8,204,648.8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32,318.70	973,981.26
七、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等景观绿化工程	14,646,588.27	13,359,965.45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646,588.27	13,359,965.45
BT 融资建设工程原值	16,233,155.01	15,408,588.6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86,566.74	2,048,623.16
八、老河口市 316 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 BT 项目	53,089,293.25	36,297,897.6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3,089,293.25	36,297,897.63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57,746,348.50	42,276,212.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657,055.25	5,978,314.63
九、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户区改造 BT 项目	56,500,000.00	56,019,178.08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56,500,000.00	56,019,178.08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56,500,000.00	56,5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80,821.92
十、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	206,250,294.71	115,760,914.6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06,250,294.71	115,760,914.63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24,458,080.00	125,898,08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207,785.29	10,137,165.37
十一、梅州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	66,671,759.93	43,657,431.27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66,671,759.93	43,657,431.27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84,136,857.38	58,232,196.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465,097.45	14,574,765.63
十二、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30,510,494.27	9,891,548.12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0,510,494.27	9,891,548.12
BT 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32,327,109.32	11,446,970.9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16,615.05	1,555,422.84
十三、婺源县火车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	30,404,091.99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建项目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0,404,091.99	-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31,613,550.1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9,458.13	-
十四、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工程	16,911,775.46	-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6,911,775.46	-
BT融资前期费用原值	20,407,259.53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95,484.07	-
十五、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	51,993,645.68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1,993,645.68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5,366,868.7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373,223.08	-
合 计：	822,714,907.20	536,890,635.0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86,915.31	556,771.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757,352.95
合 计	586,915.31	2,314,124.06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9,980.00	-	1,109,98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1,109,980.00	-	1,109,98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合计	1,109,980.00	-	1,109,980.00	1,109,980.00	-	1,109,98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1,109,980.00	-	-	1,109,980.00
合计	1,109,980.00	-	-	1,109,98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	期初已计提坏账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无	-	-	-	-	-	-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1,576,390,091.02	-	1,576,390,091.02	1,612,390,791.80	-	1,612,390,791.80
合计	1,576,390,091.02	-	1,576,390,091.02	1,612,390,791.80	-	1,612,390,791.80

(2)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 融资工程项目	133,735,193.74	156,024,901.1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33,735,193.74	156,024,901.11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3,735,193.74	156,024,901.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郴州出口加工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生态 公园及配套工程	92,176,146.76	128,326,306.4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2,176,146.76	128,326,306.41
长期应收款原值	92,176,146.76	128,326,306.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175,333,862.89	220,293,463.19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756,734.87	685,115.33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802,776.00	802,776.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6,041.13	117,660.6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4,577,128.02	219,608,347.86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4,577,128.02	219,608,347.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109,780,008.66	105,892,552.5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9,780,008.66	105,892,552.53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1,162,719.25	111,145,111.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82,710.59	5,252,558.74
五、南通市通州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	9,188,688.40	12,374,189.6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188,688.40	12,374,189.66
长期应收款原值	9,383,898.24	12,876,416.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5,209.84	502,226.98
六、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	14,220,078.76	27,289,471.4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220,078.76	27,289,471.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801,284.16	28,441,056.63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81,205.40	1,151,585.19
七、梅县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	280,303,628.48	243,829,660.59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206,392,257.27	137,490,948.60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225,938,590.66	155,911,406.8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546,333.39	18,420,458.2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911,371.21	106,338,711.99
长期应收款原值	73,911,371.21	106,338,711.9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八、六盘水凉都大道等绿化工程	15,219,104.02	82,427,514.73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68,695,352.73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71,218,124.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522,772.1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219,104.02	13,732,162.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219,104.02	13,732,16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九、六盘水钟山大道等绿化工程	-	19,998,356.7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9,998,356.76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0,623,894.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625,537.69
十、老河口市 316 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 BT 项目	60,479,536.52	81,604,660.57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3,884,083.29	65,340,442.41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36,717,861.75	70,187,997.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33,778.46	4,847,555.5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595,453.23	16,264,218.16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595,453.23	16,264,218.16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 BT 项目	73,266,957.02	69,623,865.3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3,266,957.02	69,623,865.32
长期应收款原值	73,266,957.02	69,623,865.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婺源县火车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 代建项目	-	11,978,536.95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	11,978,536.95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	11,978,536.9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 工 程	43,146,500.27	57,560,142.12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0,988,910.17	46,010,443.33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34,225,937.30	54,633,196.8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237,027.13	8,622,753.5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2,157,590.10	11,549,698.7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157,590.10	11,549,698.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80,053,721.70	95,341,228.26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30,564,376.96	55,876,365.40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30,564,376.96	55,876,365.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9,489,344.74	39,464,862.86
长期应收款原值	49,489,344.74	39,464,862.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十五、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建设一期工程	47,234,831.68	31,330,558.0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7,234,831.68	31,330,558.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47,234,831.68	31,330,55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十六、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	34,709,747.70	32,844,019.2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4,709,747.70	32,844,019.29
长期应收款原值	34,709,747.70	32,844,019.2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兰州新区迎宾公园工程	20,590,595.74	17,701,846.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0,590,595.74	17,701,846.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0,590,595.74	17,701,846.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十八、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	324,675,611.90	173,403,051.74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42,356,900.82	-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164,876,350.68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519,449.8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82,318,711.08	173,403,051.7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2,318,711.08	173,403,051.7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九、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32,155,031.44	44,546,466.58
前期费用（未提供建造服务）	14,529,781.78	17,910,572.11
长期应收款（前期费用）原值	15,405,604.94	19,037,760.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75,823.16	1,127,188.71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625,249.66	26,635,894.4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625,249.66	26,635,894.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二十、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	30,120,845.3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0,120,845.3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36,780,359.1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659,513.81	-
合 计	1,576,390,091.02	1,612,390,791.80

a、2011 年 9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为 23,818.3141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之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费率为 2%。费用计算方法：工程管理费=建安工程结算总价（结算审计后）×2%。

同时，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支付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的前期费用资金，包括测量、勘探、设计、征地、房屋征收、拆迁、土地整理等费用资金，协议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约定回购期限为 3 年、并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括浮动回报及固定回报，年浮动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年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中的三千万元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 8%、投资额中超过三千万元部份资金的年固定回报率为 10%。

b、2011 年 9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与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及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为 35,567.0431 万元（回购基数），其中前期费用（包括拆迁安置费用及其他非建安费用）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额为 23,567.0431 万元。前期费用投资的回购期限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公司拨付前期费用资金至双方共管账户的次年对应的月和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 3: 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浮动回报，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 24%，年浮动回报率为人民银行中长期（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百分点。建安工程投资的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计日，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 3: 3 比例回购。建安工程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年回购利息，一次性固定回报率为投资额的 8%；年回购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百分点，自首次回购日起算。

c、2011 年 12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工程投资额为 28,000.00 万元。投资回购期限为 3 年，首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6 个月内，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18 个月内，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30 个月内，按 4: 3: 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对应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计息起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d、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梅县公路局签订了《国道 205 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 BT 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为 109,982,185 元。投资回购期为 2 年，分 4 期支付，发包人按照平均法的方式偿还所有费用，对项目回购，工程完工三个月后且工程交工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开始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回购基数以核定的造价及其他前期费用总额为准。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投资利息，固定回报为投资的 1.5%；投资利息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e、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订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总投资额为 20,545.7722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为准），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支付，首期回购款自整体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满 10 个月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的比例支付。回购基数等于经钟山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出 5% 的质保金的金额。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投资利息，固定回报为建安结算价的 2.5%；投资利息为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f、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贵州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钟山大道水

城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框架协议》，工程预计投资额为 6,000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以水城县财政局核定终审造价为准）。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以 4:3:3 的比例支付，首期回购自计划合同工期满第 10 个月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回购基数等于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完工财务决算价格总额，包含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等。投资回报包括固定回报及投资利息，固定回报为建安结算价的 2.5%；投资利息为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g、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一河两沟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 2,370.00 万元。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以 4:3:3 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6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 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的利息。

h、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双霞竖河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项目投资额约为 3,819.00 万元。投资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以 4:3:3 的比例支付，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首期回购款包括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 及工程最终决算价的 40%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的利息。

i、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316 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融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2.5 亿元。合同工程投资额回购支付分为二个单元进行，每个单元的回购款根据该单元的工程结算价和相应的投资回报额组成，项目年投资回报率为回购基数的 9%。每个单元的工程回购期的起始日为该单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回购起始日 3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40%；回购起始日 15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30%；回购起始日 30 个月内，甲方支付单元工程回购款的 30%；

此外合同约定项目前期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5%（即 6250 万元），主要用于合同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勘察等。前期费用分二单元，一单元前期费用为 2500 万元；二单元前期费用为 3750 万元。前期费用的回购期为按照甲方指令支付第一笔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

j、2013 年 6 月，公司与政府 BT 业务代理公司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郴州出口加工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 BT 融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为 19,783.9778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回购期为 3 年，首次回购日为整体工程竣工完成并在公司完整、齐备送达结算资料的审计起始日起 60 天，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按 4：3：3 比例回购，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总额、利息、管理费。利息计算采用均等投入算法（即以项目结算审计确定的单个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除以施工月数为每月投入金额，从乙方建设施工第一天起，每满一个月为本金投入计算期，每届满一个月之日为本期计息起始日），并适用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按照审计结算总价的 1% 计取；房建工程按照房建审计结算造价的 3% 计取。费用计算方法：市政工程管理费=市政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1%；房建工程管理费=房建工程总投资额（结算审计后）×3%。

k、2013 年 9 月，公司与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 BT 模式建设合同》。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5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银行同期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回购期分为期中回购期与完工结算回购期：

期中回购：指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每年度 10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每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可以按照清单单元独立计算的工程产值，从当年的 11 月 1 日起进入期中回购期，在 30 个月内按 4：3：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即：10 月 31 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40%；10 月 31 日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30%；10 月 31 日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回价款的 30%）。期中回购价款=期中回购基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投资人共同确认每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的工程产值的 90%）+相应的投资回报。

完工结算回购: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工时间为节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回购期，按 4：3：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完工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40%；完工验收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完工验收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完工结算回购价款=剩余回购基数（经伊宁市财政部门或市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价格，减去期中回购基数）+相应的投资回报。

此外合同约定公司为甲方提供项目前期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前期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前期资金进入业主单位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资

金及投资收益的回购支付。前期资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3%。

l、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梅县建设局签订了《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 4.07 亿元。项目回购款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及投资利息。投资本金包括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项目投资年收益率为 1.5%；投资利息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回购款自项目整体完工或单项完工验收之日起，按 3: 3: 2: 2 的比例支付，合同工期满后 2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 30% 回购款的支付，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m、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婺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婺源县火车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广场）代建委托代建合同书》，项目暂定投资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双方约定，项目代建管理期限为 240 天，代建管理费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1.2% 确定，建设期间，融资资金的年投资回报率按 9.8 %。融资资金本息归还时间在项目决算审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融资方如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回报额，超期第一年内按年息 14 % 的计取融资资金的回报率，超期第二年起支付按年息 24 % 计取融资资金的回报率，但最迟不超过竣工验收后二年。

n、2014 年 3 月，公司与五华县教育局签订了《广东省五华县华侨实验文化教育产业园 BT 工程项目项目框架合作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 亿元。双方约定，项目投资回报包括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自投资款进入发包人项目专用账户之日起算，终于发包人支付完回购总价之日。投资利息=（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1+ 13 %）×资金占用时间。投资收益=（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1.5%×资金占用时间。项目回购款包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监理费、BT 投资回报，回购款在完工验收后，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第一次回购期为完工验收后 6 个月，以后每满一年为一个支付期。

o、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27,938.1772 万元。项目回购款=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总额。回购基数为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需要由乙方投资的其他费用的总和。建设期利息以投资款汇入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起，以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开始计算，并在建设期按照季度由甲方据实支付，不进入本项目回购基数、不计取投资回报、不计复息。年投资回报系对回购基数(或回购基数余额)按年投资回报率 4.5% 计算并支付给乙方一定金额的回报。回购款在 3 年内，以回购基数为基础，按 3: 3: 4 比例支付。

p、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河流域综合治

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投资额暂定为 3 亿元，包括工程建安费用及建筑安装其他费等。回购总金额包括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本金及相应的投资利息，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

q、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订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投资金额暂定为 7,424.9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01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费（暂估）为 1,254.00 万元；设计费为 160.00 万元。项目收益包括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项目资金利息率 6.97%，包括建设期利息（计息时间：自投资人支付双方共管账户的当笔资金到账日至竣工验收日）及偿还期利息（计息时间：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日）；项目投资收益按最终工程建安结算价的 3% 计算。项目投资款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按 5: 5 比例支付。

r、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新区迎宾公园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4,755.3053 万元。回购价款包括工程结算款、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年分 8 次按 3: 3: 2: 2 支付，每年支付 2 次。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期内的投资收益以计息期内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建设期内的投资收益以监理方或发包方核准的当月工程计量为基数，下月 1 日起算。回购期的投资收益计息时间为竣工验收日至该次偿还日。

s、2014 年 9 月，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世纪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1,095.24156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人民币 134,246.534637 万元（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87,383.116547 万元，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46,863.41809 万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 26,848.70693 万元。

工程建安费融资的年利率为 9%，融资利息从每笔资金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算，止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乙方的投资款之日。工程建安费回购款总额包括工程建安费本金及融资利息，回购款在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按 4: 3: 3 的比例支付；

项目前期费用融资的年利率为 12%，融资利息从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算，止于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前期费用的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t、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签订了《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 BT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为 6500 万元。回购款总额包括承包人实际支付梅县区财政局项目专用户的投资本金及代付资金总额及项目的投资收

益、资金利息（包括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的资金利息，扣除 5%的质保金不计算投资收益及资金利息）。投资本金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的要求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计息期间为投资款支付至梅县区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开始，终止于发包人支付回购款之日。资金利息=投资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365；投资收益=投资本金×1.45%×计息期间/365。回购款自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在 2 年 6 个月内，按 4：3：3 的比例支付，代付资金及投资收益与资金利息随第一期回购款同时支付。

u、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投融资协议》，项目总投资额 28,75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前期费投资额 3,750 万元。工程建安费以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融资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融资利息；前期费用以融资方实际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前期费用为计取基数，自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之账号之日起至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前期费用融资收益。前期费用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融资协议、土地抵押担保合同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甲方必须提供前期费用使用的证明材料。甲方使用前期费用的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回购款由项目投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组成。项目还款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起算，甲方按 3：3：2：2 比例分期完成回购款支付，每期融资利息随投融资本金同时支付。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其他转 入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转出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44,231.81	-	-	-	3,185,457.96	-	-	-	-	-	108,529,689.77	-
小 计	105,344,231.81	-	-	-	3,185,457.96	-	-	-	-	-	108,529,689.77	-
2. 联营企业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	-	-	-337,698.41	-	-	-	-	-	17,062,301.59	-
小 计	17,400,000.00	-	-	-	-337,698.41	-	-	-	-	-	17,062,301.59	-
合 计	122,744,231.81	-	-	-	2,847,759.55	-	-	-	-	-	125,591,991.36	-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809,005.73	16,918,760.65	95,131,992.69	15,109,678.78	737,532.82	401,706,9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7,982,622.83	2,227,423.24	4,951,335.00	1,110,271.69	69,811.83	16,341,464.59
(1) 购置	-	2,227,423.24	4,951,335.00	1,110,271.69	69,811.83	8,358,84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7,982,622.83	-	-	-	-	7,982,622.8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522,750.20	-	211,125.36	128,129.00	-	3,862,004.56
(1) 处置或报废	-	-	211,125.36	128,129.00	-	339,254.36
(2) 其他转出	3,522,750.20	-	-	-	-	3,522,750.20
4.期末余额	278,268,878.36	19,146,183.89	99,872,202.33	16,091,821.47	807,344.65	414,186,430.7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4,362,058.03	7,863,181.75	42,117,630.92	6,493,823.72	341,005.64	71,177,700.06
2.本期增加金额	3,715,454.81	1,522,312.07	8,083,455.93	1,187,726.98	46,843.09	14,555,792.88
(1) 计提	3,715,454.81	1,522,312.07	8,083,455.93	1,187,726.98	46,843.09	14,555,792.88
(2) 增加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0,210.78	-	200,569.09	69,745.09	-	310,524.96
(1) 处置或报废	-	-	200,569.09	69,745.09	-	270,314.18
(2) 其他转出	40,210.78	-	-	-	-	40,210.78
4.期末余额	18,037,302.06	9,385,493.82	50,000,517.76	7,611,805.61	387,848.73	85,422,967.98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初账面价值	259,446,947.70	9,055,578.90	53,014,361.77	8,615,855.06	396,527.18	330,529,270.61
2. 期末账面价值	260,231,576.30	9,760,690.07	49,871,684.57	8,480,015.86	419,495.92	328,763,462.7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折旧额 14,555,792.8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7)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34,561,767.83	-	34,561,767.83	34,561,767.83	-	34,561,767.83
待装修的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5A、25B	-	-	-	7,872,694.83	-	7,872,694.83
E-Learning 系统项目	-	-	-	174,757.28	-	174,757.28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802,946.93	-	802,946.93	482,205.64	-	482,205.64
WOC 广域网加速设备项目	291,016.23	-	291,016.23	291,016.23	-	291,016.23
HOLA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5	90,000.00	-	90,000.00	-	-	-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333,760.68	-	333,760.68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84,615.39	-	384,615.39	128,205.12	-	128,205.12
金蝶 K/3Cloud 企业管理服务系统	228,205.13	-	228,205.13	76,068.38	-	76,068.38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纬衡智能)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弱电网络工程款	29,500.00	-	29,500.00	29,500.00	-	29,500.00
其他	526,973.12	-	526,973.12	-	-	-
合 计	37,065,024.63	-	37,065,024.63	44,099,975.99	-	44,099,975.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	34,561,767.83	-	-	-	34,561,767.83	-	-	-	-	-	自筹
待装修的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5A、25B	-	7,872,694.83	109,928.00	7,982,622.83	-	-	-	-	-	-	-	自筹
E-Learning 系统项目	-	174,757.28	-	174,757.28	-	-	-	-	-	-	-	自筹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482,205.64	320,741.29	-	-	802,946.93	-	-	-	-	-	自筹
WOC 广域网加速设备项目	-	291,016.23	-	-	-	291,016.23	-	-	-	-	-	自筹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333,760.68	-	333,760.68	-	-	-	-	-	-	-	自筹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28,205.12	256,410.27	-	-	384,615.39	-	-	-	-	-	自筹
金蝶 K/3Cloud 企业管理服务系统	-	76,068.38	152,136.75	-	-	228,205.13	-	-	-	-	-	自筹
设计院信息化系统(纬衡智能)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	-	自筹
弱电网络工程款	-	29,500.00	-	-	-	29,500.00	-	-	-	-	-	自筹
HOLA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5	-	-	90,000.00	-	-	90,000.00	-	-	-	-	-	自筹
其他	-	-	526,973.12	-	-	526,973.12	-	-	-	-	-	自筹
合 计	-	44,099,975.99	1,456,189.43	8,491,140.79	-	37,065,024.63	-	-	-	-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2,740.18	332,000.00	2,034,740.18
2.本期增加金额	588,889.21	-	588,889.21
(1) 购置	588,889.21	-	588,889.2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4.期末余额	2,291,629.39	332,000.00	2,623,629.39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470,643.94	216,533.59	687,17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63.93	25,754.44	214,118.37
(1) 计提	188,363.93	25,754.44	214,118.3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59,007.87	242,288.03	901,295.90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1,632,621.52	89,711.97	1,722,333.49
期初账面价值	1,232,096.24	115,466.41	1,347,562.65

(2) 本期摊销额 214,118.37 元。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9,562.86	-	109,562.86	-
收购星河园林股权形成	690,957,570.95	-	690,957,570.95	-
合 计	691,067,133.81	-	691,067,133.81	-

商誉形成原因详见“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商誉进行检查，未发现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租金	3,937,500.00	-	131,250.00	-	3,806,250.00
苗圃土地平整费	1,298,248.37	-	216,374.76	-	1,081,873.61
北京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542,122.39	-	267,591.84	-	2,274,530.55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85,600.36	-	58,736.24	-	226,864.12
成都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74,495.20	-	68,623.80	-	205,871.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办公室装修费	341,265.64	-	85,316.46	-	255,949.18
中粮·北纬 28 装修费	185,439.60	-	46,359.90	-	139,079.7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天展大厦 5A 办公室装修费	601,470.40	-	120,294.12	-	481,176.28
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房建工程	21,422,047.80	204,957.90	525,716.13	-	21,101,289.57
桥头镇温室大棚	741,130.29	171,402.56	149,242.28	-	763,290.57
海南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6,553,996.72	18,724.00	690,223.31	-	5,882,497.41
海南区域半山半岛生活区新基地建设项目	2,863,848.31	-	336,923.34	-	2,526,924.97
农科商务办公楼机房及网络工程	992,228.24	-	114,487.86	-	877,740.38
苗圃办公用房装修费	177,022.13	-	18,462.42	-	158,559.71
租入的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8 楼装修	1,946,747.77	80,532.82	228,145.67	-	1,799,134.92
深圳鑫竹苑 2 楼员工餐厅厨房装修	68,376.06	1,186,706.21	104,590.20	-	1,150,492.07
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 装修办公家具	-	2,561,529.82	341,537.41	-	2,219,992.41
铁汉生态深交所办公室装修费	-	151,349.51	-	-	151,349.51
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C、2D 装修费	-	30,000.00	-	-	30,000.00
装修费	6,505,202.94	3,084,030.90	871,977.18	-	8,717,256.66
星河园林土地平整费	1,600,588.00	-	200,073.50	-	1,400,514.50
星河园林土地承包费	-	58,250.00	4,166.50	-	54,083.50
合 计	52,337,330.22	7,547,483.72	4,580,092.92	-	55,304,721.0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91,409.73	3,786,881.13	25,554,518.53	3,939,017.48
可抵扣亏损影响	9,395,919.36	2,348,979.84	-	-
股权激励的影响	38,560,526.60	5,784,078.99	3,575,130.00	536,269.50
合 计	72,747,855.69	11,919,939.96	29,129,648.53	4,475,286.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72,499.77	365,071.88	2,687,727.01	413,577.93
合 计	2,372,499.77	365,071.88	2,687,727.01	413,577.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730.48	1,596,607.65
可抵扣亏损	11,396,851.09	10,231,401.66
合 计	11,604,581.57	11,828,009.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839.08	9,839.08
2017 年	2,029,969.18	2,029,969.18
2018 年	4,257,675.14	4,257,675.14
2019 年	3,933,918.26	3,933,918.26
2020 年	1,165,449.43	-
合 计	11,396,851.09	10,231,401.6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047,383.05	13,013,138.36
合 计	18,047,383.05	13,013,138.36

20、短期借款

(1) 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9,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33,569,114.90	797,856,600.00
合 计	892,569,114.90	847,856,6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1) 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54,074.53	-
合 计	21,454,074.53	-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0,332,198.49	648,353,055.43
1—2 年	52,992,603.98	71,996,776.76
2—3 年	40,429,867.36	7,478,931.75
3—4 年	4,021,179.40	2,790,869.78
4—5 年	1,528,468.43	11,000.00
5 年以上	2,665.56	-
合 计	819,306,983.22	730,630,633.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	13,476,150.9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南通市通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867,560.9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博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65,890.3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烟台晓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27,158.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深圳市金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36,182.4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东方盛景人工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3,034,417.9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深圳市铸鑫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2,925,408.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东恒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5,616.8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莠荠苗木种植场	1,699,983.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宿松港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68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斗门区莲洲镇展宏花木场	1,57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1,225.2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南通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4,005.3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梅州市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8,384.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深圳市海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9,1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修水县山口镇龙祥建材经营部	1,120,153.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 计	53,691,236.8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683,023.35	150,508,907.53
1-2 年	435,000.00	1,143,290.72
2 年以上	-	-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08,118,023.35	151,652,198.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本期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职工薪酬	63,962,801.50	214,385,061.32	246,661,883.37	31,685,97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4.64	9,903,571.56	9,846,863.04	62,553.16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63,968,646.14	224,288,632.88	256,508,746.41	31,748,532.61

(2)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38,242.72	199,846,754.01	232,211,714.69	31,273,282.04
职工福利费	-	4,470,674.38	4,470,674.38	-
社会保险费	3,278.99	2,526,127.68	2,495,747.11	33,659.5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04.18	1,799,767.56	1,772,212.70	30,459.04
2、工伤保险费	143.84	199,043.82	197,698.30	1,489.36
3、生育保险费	230.97	525,876.30	524,396.11	1,711.16
4、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	1,440.00	1,440.00	-
住房公积金	-	4,481,065.72	4,481,065.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279.79	3,060,439.53	3,002,681.47	379,037.85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63,962,801.50	214,385,061.32	246,661,883.37	31,685,979.45

(3)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582.43	9,475,770.95	9,421,778.94	59,574.44
二、失业保险费	262.21	427,800.61	425,084.10	2,978.72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5,844.64	9,903,571.56	9,846,863.04	62,553.16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9,661,008.32	94,329,759.85
增值税	2,472,749.74	2,267,932.49
企业所得税	22,674,702.24	35,117,85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9,135.93	5,963,486.45
个人所得税	14,819,709.46	11,721,250.31
教育费附加	4,760,119.78	4,499,812.10
堤围防护费	1,022,574.38	1,130,731.46
契税	1,331,629.89	1,331,629.89
资源税	156,292.97	285,057.82
价格调节基金	238,152.03	182,352.18
房产税	8,573.29	47,677.88
土地使用税	303.99	11,612.7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55.13	6,302.48
合 计	153,445,007.15	156,895,456.13

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堤围防护费的税率参见附注五。

26、应付利息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3,232,189.87	3,065,576.69
短期融资券利息	15,397,465.75	25,404,109.59
合 计	18,629,655.62	28,469,686.28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地费用	8,400,551.63	13,168,160.31
押金、保证金	8,444,209.06	5,899,827.44
往来款	1,801,069.11	1,052,808.48
其他	115,593.08	174,693.71
合 计	18,761,422.88	20,295,489.94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215,000.00	335,070,000.00
合 计	194,215,000.00	335,07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484,5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0,147,499.90	54,004,999.92
合 计	804,647,499.90	354,004,999.92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按长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3) 其他说明: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年利率 5.65%-7.07%。

3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增加变动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925,000.00	-	1,649,495.00	35,275,505.00	政府补助
合 计	36,925,000.00	-	1,649,495.00	35,275,505.00	

(2) 其中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600,000.00	-	-	-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	618,995.00	-	381,005.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625,000.00	-	142,500.00	-	1,4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2,150,000.00	-	38,000.00	-	2,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2012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	50,000.00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承包补贴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1,000,000.00	-	-	-	2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桥头现代农业示范园智能温室大棚工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示范应用研究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925,000.00	-	1,649,495.00	-	35,275,505.00	

32、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531,521,457.00	33,108,108.00	-	-	-	33,108,108.00	564,629,565.00

(2) 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96.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3,92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6,079,996.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3,108,1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32,971,888.80 元。

33、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28,477,487.04	932,971,888.80	-	2,261,449,375.84
其他资本公积	76,444,860.49	12,537,834.70	-	88,982,695.19
合 计	1,404,922,347.53	945,509,723.50	-	2,350,432,071.03

(2) 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96.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3,92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6,079,996.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3,108,1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32,971,888.80 元。

(3)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机构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授予 233 名激励对象 1,491.3360 万股股票期权（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41.816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4.71 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49.52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2.86 元）。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分摊。2015 年 1-6 月分摊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10,384,900.09 元，同时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3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399,766.53	-	-	83,399,766.53
合 计	83,399,766.53	-	-	83,399,766.53

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496,715.51	583,864,46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2,496,715.51	583,864,46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50,490.67	268,507,59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294,762.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28,940.40	31,580,587.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818,265.78	802,496,715.51

(2)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289,404.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 (含税), 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58,815,300.14	970,922,536.19	2,412,639,306.33	1,692,582,378.36
其他业务	33,938,984.59	27,135,098.47	85,602,694.75	56,505,620.90
合 计	1,392,754,284.73	998,057,634.66	2,498,242,001.08	1,749,087,999.26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32,904,575.63	64,076,44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5,070.68	4,247,754.40
教育费附加	1,492,490.70	2,845,082.43
其他	273,292.89	1,001,313.24
合 计	36,925,429.90	72,170,599.39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5,354,899.55	74,054,319.91
职工薪酬支出	66,444,268.31	115,810,199.91
折旧及摊销	15,480,027.18	22,573,036.10
办公费用	6,205,150.04	20,948,337.2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差旅费	5,768,295.18	13,857,608.70
车辆费用	9,271,128.54	11,215,871.63
税费	16,109,820.36	4,675,870.78
业务招待费	2,339,438.97	3,908,325.17
股权激励费用	12,537,834.70	49,456,760.49
租赁费	2,622,871.66	5,661,970.00
其他	5,546,339.92	16,012,258.75
合 计	177,680,074.41	338,174,558.70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2,767,854.04	117,699,592.99
减：利息收入	4,790,887.55	9,935,746.91
手续费	2,966,977.47	3,736,381.33
汇兑损益	0.54	-2.20
合 计	70,943,944.50	111,500,225.21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53,114.41	7,428,029.39
合 计	-753,114.41	7,428,029.39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4,625.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7,759.55	15,345,140.8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	51,332,285.23	87,976,078.47
合 计	54,180,044.78	104,315,845.20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671,795.00	3,245,997.5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522.42	984,207.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522.42	984,207.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保险赔款	40,620.00	-
其他	294,278.09	31,784.37
合 计	4,029,215.51	4,261,989.03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1,320,000.00	1,244,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18.87	35,309.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818.87	35,309.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	404,870.09	1,254,871.05
合 计	1,771,688.96	2,534,180.33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55,861.55	55,863,75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3,159.03	2,320,498.08
合 计	18,662,702.52	58,184,251.21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产	170,342,371.08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431,234.23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436,222.36	银行承兑保证金
存货-苗木	35,530,000.00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222,739,827.67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37	6.11	607.51
其中：港币	-	-	-
美元	99.37	6.11	607.5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00%	注 1	2014-11-30	注 2	20,615,752.23	4,336,109.65

注 1、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由李大海出资 200 万元组建（其中 50%的股权为

代陈子舟持有),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 李大海将其持有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前后,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海和陈子舟控制, 因此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2、合并日确定的依据为: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决定等通过; 2、已完成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3、公司已支付合并价款;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 现金	2,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8,819,381.21
负债总额	21,596,402.52
净资产	7,222,978.6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7,222,978.69

3、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4、报告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子 公 司 名 称	股权处置价 款	股权 处 置 比 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北京星河博雅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979,097.82	100%	转让	2014-9-29	注 1	-15,343.64	-
北京星河绿洲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	转让	2014-10-09		1,009,969.48	-

注：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以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并且基本上确定受让方有能力、有计划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依据。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及表 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 表
北京星河园林 景观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养 护	2000 万元	100%	注 1	是

注 1、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林、鱼、虫、鸟、工艺美术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及表 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苗木种植、 销售	300 万元	100.00%	是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苗木景观设 计	100 万元	51.00%	是
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苗木种植、 销售	2000 万元	100.00%	是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苗木种植、 销售	200 万元	100.00%	是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100%	-	设立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60%	-	设立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盘水	六盘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江苏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设立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	设立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苗木景观设计	51.00%	-	收购
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	设立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易县华宇新港湾	易县华宇新港湾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建筑与工程	5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28,506,803.11	33,660,493.9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438,720.06	32,418,556.31
非流动资产	228,767,208.37	238,445,969.67
资产合计	257,274,011.48	272,106,463.65
流动负债	40,214,631.94	61,418,000.0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0,214,631.94	61,418,000.03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059,379.54	210,688,463.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529,689.77	105,344,231.81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529,689.77	105,344,231.8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6,168,176.61	87,184,769.27
财务费用	-268,292.19	-395,764.98
所得税费用	2,130,944.03	10,230,093.93
净利润	6,370,915.92	30,690,281.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370,915.92	30,690,281.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062,301.59	17,4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7,698.41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7,698.41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形。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报告期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下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3) 其他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

估, 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 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 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 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 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 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刘水。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66% 的股权。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李大海和陈子舟	星河园林实际控制人
史自锋	星河园林总经理
赵春平	史自锋配偶母亲
王金霞	李大海配偶
李秀芝	陈子舟配偶

5、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4）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铁汉生态	中国银行	150,000,000.00	2012-12-3	2015-12-3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平安银行	300,000,000.00	2013-4-26	2015-4-25	是
刘水	铁汉生态	中信银行	600,000,000.00	2013-9-27	2016-9-27	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水	铁汉生态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00.00	2014-3-28	2017-3-28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交通银行	300,000,000.00	2015-6-1	2017-6-1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平安银行	400,000,000.00	2015-1-20	2017-1-20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招商银行	250,000,000.00	2015-1-5	2016-1-4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兴业银行	200,000,000.00	2015-1-9	2016-1-9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8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招商银行	150,000,000.00	2014-12-1	2015-11-30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上海银行	70,000,000.00	2014-4-2	2015-4-2	是
刘水	铁汉生态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50,000,000.00	2014-2-25	2015-1-14	是
刘水	铁汉生态	建设银行	150,000,000.00	2014-9-5	2015-9-4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珠海华润银行	5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否
刘水	铁汉生态	北京银行	200,000,000.00	2014-5-26	2015-5-25	是
刘水	铁汉生态	华夏银行	25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否
陈子舟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12,000,000.00	2013-5-8	2014-5-8	是
李大海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12,000,000.00	2013-5-8	2014-5-8	是
赵春平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12,000,000.00	2013-5-8	2014-5-8	是
陈子舟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2014-7-11	2017-7-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大海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2014-7-11	2017-7-11	否
陈子舟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2014-7-11	2017-7-11	否
赵春平	星河园林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2014-7-11	2017-7-11	否
李大海	星河园林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2014-5-7	2016-5-7	否
陈子舟	星河园林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2014-5-7	2016-5-7	否
李大海	星河园林	交通银行	26,100,000.00	2014-5-7	2016-5-7	否
王金霞	星河园林	南京银行	9,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李大海	星河园林	南京银行	9,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李秀芝	星河园林	南京银行	9,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陈子舟	星河园林	南京银行	9,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李大海	星河园林	南京银行	9,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陈子舟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700,000.00	2014-11-6	2015-11-5	否
李秀芝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700,000.00	2014-11-6	2015-11-5	否

②公司及控股股东刘水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4/06/12	2015/06/12	是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1	否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4/10/24	2015/04/24	是

被担保方	借 款 银 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4/08/05	2015/04/15	是

(5) 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拟向总人数为 228 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891.7 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02.7 万份，按 10%：20%：30%：40%的比例分 4 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 89 万份，按 30%：30%：40%的比例分 3 次行权。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变更为 225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2.7 万份变更为 798.7 万份。

基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 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37,25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63 元; 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31.55 万股 (其中, 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8.05 万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33.5 万股)。

201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 (1,198.05 万份) 的 10% 计 119.805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 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不再确认, 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8.2450 万股, 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 16,523.58 万元。

2014 年 5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67 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383.376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64.08 万份予以注销。

基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 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805,87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23.63 元调整为 14.7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67 元调整到 12.86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1.745 万股调整为 1,938.79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078.2450 万股调整为 1,725.192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 万股调整为 213.60 万股)。

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 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根据 B-S 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剩余的第 3 期及第 4 期)的 1,341.8160 万股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13,260.95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如下(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期权成本分摊	1,883.15	3,766.30	3,766.30	2,864.18	981.03

根据 B-S 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剩余的第 2 期及第 3 期)149.52 万股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559.79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如下(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期权成本分摊	111.22	222.43	168.68	57.46

因第三期激励的利润目标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596.93 万元,预计本年度达到目标利润存在困难,暂停计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之第 3 期激励费用及预留股票期权第 2 期激励费用的本年度分配金额,按计划计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之第 4 期激励费用及预留股票期权第 3 期激励费用的本年度分配金额。

(2) 星河园林股份支付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星河园林股东会议决议,星河园林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星河园林员工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姜乐来、张书、李维彬、禹润平、刘金宝、陈阳、侯晓飞、杨志宏以 17,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星河园林注册资本 35%。

2015 年 2 月 2 日,根据星河园林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陈子舟、李大海和史自

锋分别将其持有星河园林 2.86%、0.86% 和 0.28% 的股权作价 2,000,000.00 元转让给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星河园林员工杨劲以及王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23,365.26 元;按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5% 来计算,此次增资的股东享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38,177.83 元,与其增资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 17,500,000 元相差 18,838,177.83 元。2015 年 2 月 2 日,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0.00 元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 4% 股权,此次股权取得成本以按相应股权比例计算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 4,152,934.61 元相差 2,152,934.61 元。

因授予日公司股权无第三方公允价格,以公司最接近的资产负债表日净资产作为替代;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相应股权比例计算的公司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相应期间损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8,982,695.19	76,444,860.49	26,988,1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8,982,695.19	76,444,860.49	26,988,100.00

十三、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 96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截止 2015 年 8 月 3 日,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这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董事、监事及章程的备案。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269,198,756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596,268 股。201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 维护投资者利益, 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 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十六、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96.45	1,943,523.68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1,795.00	3,245,997.5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336,109.65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9,972.00	-2,467,086.6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257,526.55	7,058,544.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50,916.96	537,179.7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097.42	601,504.0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09,707.01	5,919,860.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16,327.35	269,122,821.5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6,306,620.34	263,202,961.13